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0-030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8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随心存(产品代码:CZ200409002)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4月9日至2020年10月9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4月1日,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总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20号)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3,49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5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0,332.30万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新股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516.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816.3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516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2017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06,785,113.14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51,247.58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收益4,625,170.59元。

公司2018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16,565,078.18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94,451.03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收益7,890,925.66元。

公司2019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0,083,146.11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43,743.85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收益4,822,968.77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92,958,170.05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中药饮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181,444,200.00	105,992,455.88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8,578,200.00	111,277,679.04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38,140,600.00	36,163,202.51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358,163,000.00	283,433,337.43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随心存	2,800.00	4%	56.9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3天	–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代码:CZ200409002

2、产品开户日:2020年4月9日

3、产品到期日:2020年10月9日

4、产品期限:183天

5、产品年利率:4%

6、认购金额:2,800.00万元

7、计息规则:期满按约定利息支付;提前支取,按挂牌活期利率支付;超期支取,超期部分按挂牌活期利率支付;本产品不得部分提前支取。

(二)委托理财资金投向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在本协议下公司的存款资金不会用于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宏观调控政策相违背的项目。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的额度为2,800.00万元,投资期限为183天,约定年利率为4%,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风险水平低,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受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1,526,893.31	1,340,784,168.08
负债总额	206,788,422.91	168,314,66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4,738,470.40	1,172,469,504.45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513,111.54	207,918,192.5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20,562.38万元,本次委托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币2,8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3.72%。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总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决议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披露的《寿仙谷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8166.67	/
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446,301.37	/
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669,452.05	/
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62,000.20	/
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	3,000,000.00	9,300.00	/
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5,791.78	/
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24,854.79	/
8	定期存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912,036.57	/
9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	6,000,000.00	21,895.89	/
1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6,452.05	/
11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8,000,000.00	38,000,000.00	383,695.89	/
1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	5,000,000.00	13,589.04	/
13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5,000,000.00	5,000,000.00	47,890.41	/
14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4,500,000.00	24,500,000.00	504,196.58	/
15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12,000,000.00	12,000,000.00	112,191.78	/
16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000,000.00	411,589.04	/
1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4,000,000.00	/	3.80%	34,000,000.00
18	定期存款	28,000,000.00	/	4.00%	28,000,000.00
合计		330,500,000.00	268,500,000.00	3,789,404.11	62,0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3,0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4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0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2,00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8,000,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20-023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庄占龙先生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文圃工业区,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5,746,5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2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5,746,5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28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5,74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独立董事陈朝先生和林希胜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由陈朝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5,74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5,74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5,74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5,74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5,74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5,74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5,74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5,74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天翼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宏、陈庆愿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天翼律师事务所关于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20-4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一)回购审批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于2018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对股份回购的有关修改,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股份回购的规定。鉴于有关法律政策变化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4月10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调整后)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5月25日披露了《中恒集团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调整后《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用途为将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方式。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回购的数量: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4.63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4,794,816股,占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公司总股本3,475,107,147股)的1.86%。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3元/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之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中恒集团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3,475,107,14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8,506,428.82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5月20日,除权(息)日为5月21日。截至目前,公司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调整后)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69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之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鉴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自除权除息日2019年5月21日起,回购价格上限由4.69元/股调整为4.63元/股。

6.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19年6月13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9年6月14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34)。

(二)2020年4月9日,公司回购实施期限届满,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9,898,443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3,475,107,147股)的1.44%,回购最高价格3.26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72元/股,回购均价3.0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50,178,960.0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18年7月2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中恒集团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3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买卖时间	买卖方式	买卖数量(股)	当前持股数	原因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18年7月27日至2020年4月9日	买入	152,576,004	903,899,009	1. 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基于对中恒集团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18年10月29日起的12个月内,在二级市场增持中恒集团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 2. 公司控股股东广投集团自2019年12月9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不高于总股本的4.38%。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 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2018年10月26日、2019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中恒集团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中恒集团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江亚东	董事	2019年6月	买入	11,200	0	江亚东先生是在2020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当选的董事,其在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后,未买卖中恒集团股份。
		2019年6月	卖出	11,200		
林益飞	董事	2019年1月至3月	买入	1,000	0	林益飞先生是在2020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当选的董事,其在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后,未买卖中恒集团股份。
		2019年1月至3月	卖出	1,500		
易万伟	财务负责人	2019年10月至12月	买入	216,500	0	易万伟先生是在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被聘任的财务负责人,其在被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后,未买卖中恒集团股份。
		2019年10月至12月	卖出	216,500		

上述买卖情况不构成短线交易。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前一日无买卖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无限售股份	3,475,107,147	100	3,425,208,704	98.5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49,898,443	1.44
总股本	3,475,107,147	100	3,475,107,147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49,898,443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预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1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10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水道镇金政街11号公司1号办公楼一楼第一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小平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8,922,8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0152%。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0,310,1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06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612,6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460%。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537,6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5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09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612,6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460%。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418,901,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反对1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516,2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8%;反对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1%;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

2.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418,901,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反对1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516,2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8%;反对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1%;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

3.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418,901,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反对1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516,2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8%;反对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1%;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

4.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418,901,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反对1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516,2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8%;反对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1%;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

5.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18,901,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反对1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516,2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8%;反对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1%;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18,901,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反对1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516,2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8%;反对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1%;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

7.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3,028,960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145,872,4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3%;反对1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7%;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516,2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8%;反对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1%;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

8.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18,889,3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0%;反对3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504,1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69%;反对3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90%;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18,766,6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7%;反对153,2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6%;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381,5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397%;反对153,2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462%;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

10.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18,817,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8%;反对10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5%;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0,432,2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68%;反对10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91%;弃权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已于2020年3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依见律师、孙佳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5月21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子公司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合计60,8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含闲置募集资金51,8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9,000万元)。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近期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方	签约方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利率	产生收益(万元)
1	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2020/03/23	2020/03/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共赢利率结构3290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2.20%	1.45

(二)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方	签约方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年利率
1